



实务者说

□本报记者 沈静芳

对话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包卫华 抓早抓实安全生产，为企业“多想一步”

记者：安全生产无小事。不久前，你们院办理的督促整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2021年度十大典型案例。您能介绍一下这起案件的线索来源吗？

包卫华：2020年8月，我院收到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两起重大责任事故案件。我们发现，这两起案件发生在同一家冶炼企业，时间间隔不超过半年。一起是叉车平台驾驶员未按规定进行叉车驾驶室，不慎坠地致人死；另一起是液氨管道维修工在维修过程中，不慎从管道顶部坠落地面致死。两起事故发生原因高度相似，工作人员均存在违规作业问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这也反映出该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风险隐患。

记者：这样的案件是偶发吗？为什么会引起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关注？

包卫华：石拐区有着近300年的煤炭开采历史，具有金属冶炼及深加工、煤炭资源、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特点。从全国范围来说，工业发展带来的类似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不是偶发，前些年也有类似的案件。我们在审查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形，符合行政公益诉讼的立案条件。为此，我们及时启动“一案双查”机制，从刑事审查起诉和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的角度双管齐下，最大限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同时从公益保护方面加大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力度。

记者：办案难点在哪里？

包卫华：这起案件的办理对我们来说颇具挑战。检察官缺少对冶金类企业安全生产体系、风险点的专业化认识，同时对石拐辖区内安全生产的监管政策、措施和盲点均不了解，短期内办案难度较大。加之安全生产涉及企业和监管部门职责交叉，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并行启动，调查取证存在一定难度。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本着协商解决问题的原则，充分尊重行政机关执法难度和困境，从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估、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利用信息技术实行监测监控、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差异化执法等五个方面入手，与行政机关召开诉前磋商会，达成整改方案，给行政机关预留充足的整改期限。

通过诉前磋商，我们有效化解了与行政机关协作不畅的矛盾，最终形成公益保护合力。在办案检察官持续跟进监督的过程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在辖区内开展了12项执法大检查，发现各类问题隐患104条；开展金属冶炼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起底、隐患大整治行动，发现问题隐患84条，现已全部整改完成。

记者：为推进案件办理，检察院还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听证会的初衷达到了吗？效果如何？

包卫华：从刑事判罚的角度来说，“一年内连续两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从重处罚”的情形。从以往辖区区内安全生产类案件判罚的实际效果来说，刑事判罚的加重，实质上并不能有效促使企业从源头上优化和升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岗位反而成为高风险岗位，面临“无人可用”的困境。

鉴于此，我们联合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在企业现场召开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邀请石拐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企业负责人和一线工人代表等参加。通过召开听证会，从源头上督促企业规范有序经营，强化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能动检察的职能优势，实现保护公益与护航民营企业安全健康发展最优组合。听证会召开在涉案企业，也让企业负责人和一线工人群众切实感受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同时，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形成公益保护合力，以最快速度实现公益保护的目的。最后，听证员集体评议后一致认为，行政机关已依法全面履行职责，社会公共利益已得到有效保护。

记者：这个案件的办理与以往的案件模式和模式有何不同？

包卫华：近几年，公益诉讼检察理念从“双赢多赢共赢”到“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再到“持续跟进监督”层层深化，这对新时代检察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更大挑战。传统的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以“线索评估+调查核实+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的办案模式为主。本案中，我们充分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以“磋商+协作+听证+警示教育”的综合办案模式，跨部门、跨业务、跨行业积极探索类案监督新路径，与行政机关加强沟通、增进共识、形成合力，并持续跟进监督，取得较好办案效果。“诉前磋商程序”也得到地方领导的充分肯定。“一个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不能光靠罚款和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创新磋商、听证工作持续，既发挥了检察监督的刚性作用，又在服务企业方面，优化营商环境上体现出柔性作用，刚柔并济。”

记者：案件办结后，对下一步的工作有何具体考量？

包卫华：这个案件办理期间，恰逢检察机关推进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包头市检察院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联合我院涉案企业召开座谈会宣讲“八号检察建议”，并邀请了市（区）安监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及相关行业企业代表参加。针对冶金类企业安全生产存在的风险特点，我院结合典型案例，向辖区同类型企业详细讲解安全生产隐患的发生原因、预防机制及如何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培训等。座谈会后，相关部门在企业现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形成了自上而下、有机统一、监督保护体系。石拐区有“煤缘而兴”的历史，下一步我们还要提高警惕，形成抓早抓小抓头头的长效机制，加强预防性公益诉讼。

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之规定，检察机关要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与信息、服务无障碍公益诉讼保护的衔接协作，助力丰富我国阅读障碍者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其受教育程度，加深海外华人阅读障碍者与国内的联系，推动我国优秀作品海外传播，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国际版权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展现我国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充分尊重人权的国际形象。

2022年5月15日的全国助残日以“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为主题，充分体现就业对于残疾人保障发展的极端重要性。检察机关有必要监督保障《残疾人就业条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贯彻执行《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为契机，及时发现并纠正针对残疾人就业的歧视，改善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无障碍环境，共同推动国家对残疾人就业的支持政策，包括残疾人集中就业、就业培训、就业服务的扶持奖励政策，残疾人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支持政策，残疾人就业税费减免政策等落地落实。特别是，以规范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盲人医疗按摩活动作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领域公益诉讼的切入点，发挥盲人医疗按摩作为残疾人就业创业典范的引领作用，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将“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作为“加强法治建设的监督”的重大改革举措，旨在通过监督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统一正确实施，增强法律措施之间的耦合协同，激活“睡眠”的法律条款，弥补“九龙治水”的衔接疏漏，以能动司法推动解决立法供给相对不足或者滞后的治理难题，最大限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终需要通过立法确认完成改革任务形成闭环。残疾人权益有必要作为专门领域加强综合保护，系统治理。依托法定领域拓展残疾人权益保障新领域的路径和方式，是依法改革的必然要求。“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要把新类型案件办理中遇到的问题梳理出来，为立法提供坚实的实践依据”。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并在其中单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有望走出关键一步。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主任检察官、二级高级检察官）

不积极履职检查，反倒是漏缴环境保护税。长此以往，“劣币驱逐良币”必然阻碍营商环境的法治化和公平性。检察机关监督环境保护税法征收，践行了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的职责，确保了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可感可视，最终促进了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改进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四是促进行政机关共同解决问题。一般而言，公益保护需要多个行政机关协作履责、共同治理，但相关部门容易因分工致导致认识不清，从而出现“都管”却“都不管”之现象，形成“九龙治水”的履职困境，最终也给检察机关办理此类公益诉讼案件带来监督整改难的困境。建始县检察院采用诉前磋商的监督方式，让行政机关“面对面”厘清问题，既可以快速查明各行政机关履职情况、公益受损原因，又可以督促其各司其职、同向发力，“以管”促“都管”，凝聚整改合力，最终实现“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的工作目标。

（点评：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刘洋）

案例评析

【案情介绍】 2018年1月1日，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开施行，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征管主体由生态环保部门变更为税务部门。湖北省建始县原缴纳排污费的单位由50余家骤减为20余家，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工矿企业与实际环境直排应税污染物的企业数量严重不符，非煤矿山、在建工地、煤矿厂漏报漏缴情况突出。建始县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一直未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导致涉税信息不全，信息共享不及时，影响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全面性和规范性。建始县检察院调取了2018年以来该税征收企业、相关企业排污信息、相关厂矿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资料，并对工作人员进行询问调查。

【评析】 国家通过立法手段将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纳入税收统一征管，旨在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正向激励排污单位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若环境保护税的征管工作不实，不仅会因国有资产流失，更会导致其促进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的宏观调控作用落空。具体而言，此案典型意义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推进环境保护税法有效实施。建始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将环境保护税征收纳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视野，依法督促税务部门、生态环保部门积极履职，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完善协作机制，畅通涉税信息共享渠道，保证征管对象全覆盖且每个征管对象的排污数据真实、准确，确保环境保护税足额征收到位，促进环境保护税法有效落实，让其真正发挥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改善环境，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二是依法助力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税等小税种申报金额小、征收程序复杂，需税务部门与其他行政机关协作，因此极易因疏忽懈怠、协作不畅、征管难度大等导致征管不及时、漏报漏征等问题。但国家设置此类税种的初衷，不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更重要的是促进治理某一社会领域。建始县检察院监督此类税收征收工作，目的是将检察机关在国有财产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监督和助力社会治理紧密衔接，保护国有财产的同时充分彰显环境保护等国家小税种的社会治理作用，最终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

三是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本案中，被漏征漏管的应税对象多为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安装排污控制设施的企业。合规企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安装了环境监测设施、按期申报，被征收了环境保护税，不违法违规企业因没有相关排污信息不依法申报，加之税务部门和生态环保部门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积极稳妥拓展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的路径

□邱景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对残疾人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与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在保护残疾人权益的检察实践中更加注重发挥公益诉讼制度优势。《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残疾人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经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也作出同样工作安排和承诺。

检察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尊重和保障人权，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支持和鼓励残疾人自强不息等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意见》等部署要求，立足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监督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统一正确实施，督促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团结社会各界力量帮扶助残，努力保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不让残疾人掉队。

与未成年人保护相似，残疾人权益保障也是以特定群体作为公益保护对象，纳入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全域”“跨域”新领域。在修订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条之前，残疾人权益保障暂列公益诉讼“等”外领域，但并不意味着办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件缺乏法律依据。

最高检关于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指导意见中要求“公益保护同时涉及法定领域和新领域的，原则上作为法定领域案件立案办理”。最高检《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中也提出“依托公益诉讼法领域积极探索拓展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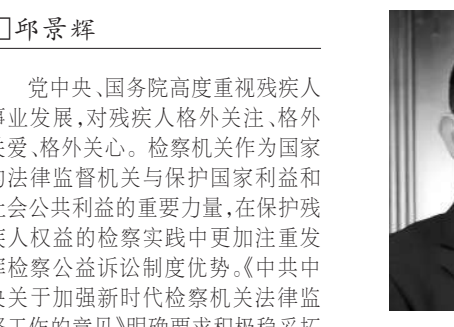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案情】 2022年5月12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向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规范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全面、规范地征收环境保护税。建始县税务局和县环保部门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运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法治化建设。



邱景辉

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特别加强对涉及残疾人的医疗废物处置和光污染、噪声污染防治以及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公益保护的同时，还可以依托以下法定领域积极稳妥拓展残疾人权益保障新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一、依法保护用于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国有财产安全。检察机关可以加强与审计机关的协作，跟进监督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所查出问题中涉及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财政资金监管问题；可以依靠残联组织、协会或者残疾人及其亲友、公益志愿者，发现并纠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等相关财政资金的监管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使用的监督，严厉惩戒向残疾人“租借”残疾证、弄虚作假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违法企业；依托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开展残疾人经费保障领域公益诉讼，努力让国家的关爱落到实处。

二、依法加强未成年残疾人保护。检察机关应当依据未成年保护法，对未成年残疾人给予特殊、优先保护。比如，对未成年残疾人医疗、康复、教育等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涉及公共利益的，有权提出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在严厉打击拐卖、虐待、家暴未成年残疾人以及组织残疾儿童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的司法救助；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用人单位未依法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

公益诉讼，保护残疾人的生命健康。同时，对交通运输、工程施工、高空作业、机械加工、特种设备等容易发生责任事故致人伤亡的安全生产领域，推动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重点推动解决孤独症儿童入学难、康复训练医疗保障不规范等问题；加强对残疾学生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设施产品质量安全的公益保护。

三、依法加强残疾人、残疾退役军人、残疾军人的权益保障。加强军队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以贯彻执行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关于为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轮渡和轨道交通工具，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航班享受票价优惠的规定为切入点，结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保障法》、《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等法律法规，督促协同退役军人事务、交通、卫生健康、民政、教育等部门，合力推动安置、收治休养、待遇保障及退役军人学等方面优待政策。依据民法典、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侵害被授予英雄称号的残疾军人、残疾退役军人名誉、荣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探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四、依法办理残疾人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检察机关督促协同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重点加强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用人单位未依法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

公益诉讼，保护残疾人的生命健康。同时，对交通运输、工程施工、高空作业、机械加工、特种设备等容易发生责任